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朱国栋

编 制 单 位：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董铁江

项 目 负 责 人：董铁江

建设单位

电话： 15990005333

传真： ——

邮编： 311253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
阳镇新谊村

编制单位

电话： 18358153833

传真： 0571-57105876

邮编： 311203

地址： 滨江区长河街道信诚路
99 号 5 幢 8 层 802 室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3 建设内容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	31
6.2 废气	31
6.3 噪声	31
6.4 固体废弃物	32
6.5 总量控制指标	3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水监测	34
7.2 废气监测	34
7.3 厂界噪声监测	35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质量保证.....	3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废水.....	53
10.2 废气.....	53
10.3 噪声.....	53
10.4 固废.....	53
10.5 总结论.....	54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图：

- （1）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 （3）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附件 2 环评批复
- （3）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4）附件 4 涂料相关 MSDS 报告
- （5）附件 5 涂料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 （6）附件 6 三同时检测报告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规模为年产管道设备 200 台、机械配件 100 吨，2012 年企业将厂区迁建至萧山区临浦镇苎萝村，规模为年产管道设备 200 台、机械配件 100 吨，后因企业发现需要，2020 年企业在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新征土地实施异地扩建，规模为年产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8000 套。企业主要从事管道设备（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机械配件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压铸涉及有色金属铸造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1）。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4】111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2），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审批规模为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2025 年 1 月 2 日~10 日进行调试。2025 年 3 月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目前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废气、废水、 噪声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检测报告（编号：HJ2501015 号）。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施)；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
-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实施）；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1年8月24日施行)；
-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2年12月6日施行）；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年6月26日施行）；
-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2016年12月28日施行）；
-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浙环发[2012]10号）（2012年2月24日施行）；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2019年9月24日施行）；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表 2 中浓度限值；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管道设备20000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15000套）、机械配件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萧环建【2024】111号，2024年8月1日。

2.5 其他

-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J2501015号。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建设项目坐标	经度: 120°15'6.97" 纬度: 29°59'2.39"				
立项	2404-330109-07-02-727528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7%
建设规模	年产管道设备20000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15000套）、机械配件200吨项目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2.1 地理位置

萧山区位于浙江省的北部，地处东经120° 04'22"~120° 43'46"，北纬29° 50'54"~30° 23'47"之间，位于以上海为龙头的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南翼，属浙江省最具经济活力的杭绍甬地区，是浙江南北、东西交通要塞。北面紧靠全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南与西施故里诸暨接壤，东与历史文化名城绍兴为邻。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用房东面：隔金园路为耕地；

项目用房南面：隔道路为耕地；

项目用房西面：与杭州东鑫亿达机械有限公司紧邻；

项目用房北面：与新谊村村委会、萧山江海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泰扶新能源有限公司紧邻；

周边环境特征具体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3.2.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入口朝东，用地呈 L 型，厂区内布局有 1 幢 L 型厂房，共计 5 层，主要布局为：一层设仓库、机加工车间、压铸车间、组装车间，二层设仓库、包装车间，三层设仓库、包装车间，四层设仓库、木工车间、涂装车间，五层为仓库，办公室布置在厂房东面区域各楼层。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3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管道设备（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机械配件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2.7%。

项目产品见表 3-2，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内容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管道设备	普通管道设备	5000 台/a	5000 台/a	7200h
2		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a	15000 套/a	7200h
3	机械配件		200 吨/a	200 吨/a	7200h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250kg电炉	3 台	3 台	0	
2	压铸机	3 台	3 台	0	
3	抛丸机	2 台	2 台	0	
4	钻床	4 台	4 台	0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5	加工中心	10 台	10 台	0	
6	数控车床	16 台	16 台	0	
7	喷漆台	2 台	2 台	0	
8	喷塑台	2 台	2 台	0	
9	电烘箱	3 台	3 台	0	
10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11	锯板机	2 台	2 台	0	
12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台	1 台	0	
13	全自动热塑膜打包机	6 台	6 台	0	
14	激光切割机	2 台	2 台	0	
15	数控折弯机	2 台	2 台	0	
16	摇臂钻	2 台	2 台	0	
17	木箱扣板机	3 台	3 台	0	
18	二保焊机	8 台	8 台	0	
19	氩弧焊机	6 台	6 台	0	
20	压铆机	2 台	2 台	0	
21	冲床	2 台	2 台	0	
22	空压机	3 台	3 台	0	
2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	1 套	+1	废气处理装置 配套设施
24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	/	1 套	+1	
25	干式漆雾净化装置	/	2 套	+2	
26	滤筒除尘器	/	10 台	+10	

表 3-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报告表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企业主要从事管道设备（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机械配件生产。《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萧环建【2024】111 号，新建后企业将形成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的生产规模。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企业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建设规模	/	年产管道设备20000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15000套）、机械配件200吨项目	年产管道设备20000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15000套）、机械配件200吨项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主体工程	项目内容	关停临浦镇苕萝村厂区，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浦阳镇新谊村厂区，搬迁过程中新增部分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加工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的生产规模		关停临浦镇苕萝村厂区，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浦阳镇新谊村厂区，搬迁过程中新增部分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加工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的生产规模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五层。 一层：仓库、机加工车间、压铸车间、组装车间 二层：仓库、包装车间 三层：仓库、包装车间 四层：仓库、木工车间、涂装车间 五层：仓库、危废仓库		生产车间共五层。 一层：仓库、机加工车间、压铸车间、组装车间 二层：仓库、包装车间 三层：仓库、包装车间 四层：仓库、木工车间、涂装车间 五层：仓库、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供水部门提供。		用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及污水管网收集预处理，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熔化炉和压铸机运行时所需的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雨水：全厂区地面及建筑物屋顶雨水利用雨水管网系统收集，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及污水管网收集预处理，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熔化炉和压铸机运行时所需的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雨水：全厂区地面及建筑物屋顶雨水利用雨水管网系统收集，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工程	用电从当地供电电网接入。		由市政电力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熔化烟尘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1）。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3)。	熔化烟尘更换了废气处理方式，并新增一个排放口。
		压铸废气	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1）。	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1）。	
		抛丸粉尘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装废气	涂装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通过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2）。	涂装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通过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2）。	
		喷塑粉尘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2）。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DA002）。	
		锯板粉尘	经双筒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双筒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激光切割烟尘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熔化炉和压铸机运行时所需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熔化炉和压铸机运行时所需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噪声防治工程	采取消声、隔声 减震等降噪设施	采取消声、隔声 减震等降噪设施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固废收集贮存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2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五层车间西北侧，面积 5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2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五层车间西北侧，面积 50m ² 。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2000t/a	2000t/a	/
2	铝锭	2000t/a	2000t/a	/
3	脱模剂	2.0t/a	2.0t/a	/
4	木材	200t/a	200t/a	/
5	管道设备配件	20000套/a	20000套/a	即液压、电器、塑料配件等
6	铝铸件	1000t/a	1000t/a	/
7	切削液	1.0t/a	1.0t/a	/
8	除渣剂	50kg/a	50kg/a	/
9	模具	150套/a	150套/a	/
10	实芯焊丝	2t/a	2t/a	/
11	机械油	0.2t/a	0.2t/a	使用时购买
12	水性涂料	3t/a	3t/a	/
13	塑粉	3t/a	3t/a	/
14	水	4300t/a	4300t/a	/
15	电	70 万 KWh/a	70 万 KWh/a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涉及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

后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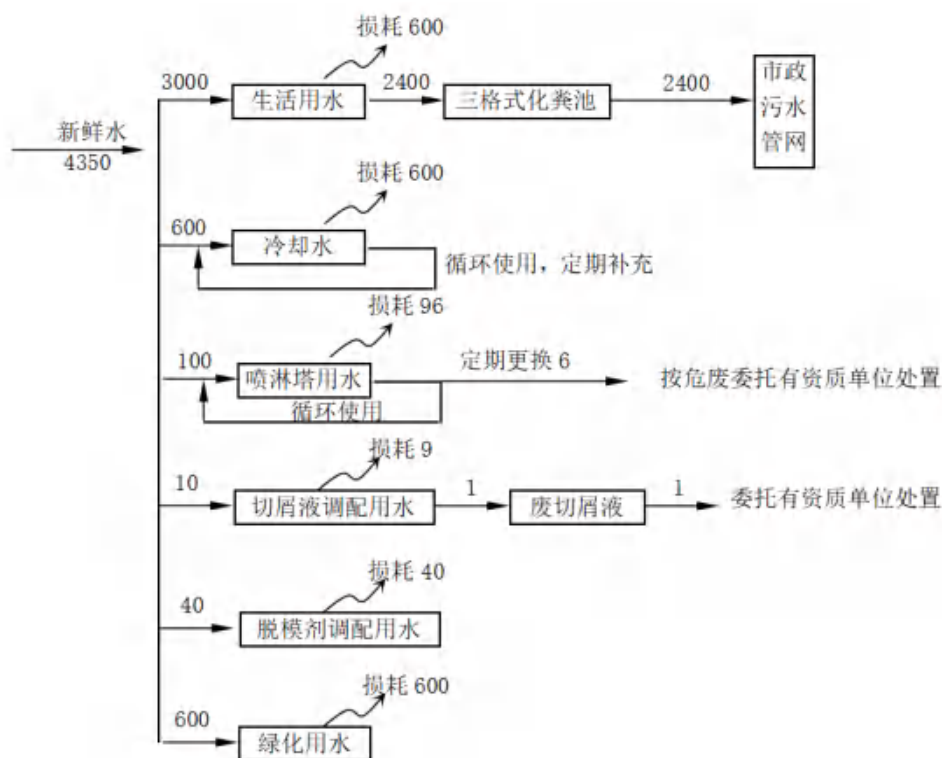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管道设备（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机械配件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工艺说明：

1、熔化：本工段的主要任务是提供压铸用的铝液，项目采用 3 台 250kg 熔化炉进行铝锭熔化，熔化炉用电。根据项目产能设计，年铝锭熔化作业时间合计约 7200h。该工序会产生熔化烟尘（颗粒物）和炉渣。

2、压铸：利用模具腔对融化的铝液施加高压，进而使铝液注入模具内冷却成型；项目采用一体压铸成型技术，因各部件无焊点，工艺复杂度大幅降低，也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在轻量化和降成本方面效果显著，本工序压铸造型前需在模具内喷涂一层脱模剂，防止模具与工件粘合，便于脱模，在压铸模具上设置冷却水通道，使循环水通入成形镶块或型芯内，将热量带出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项目产能设计，年压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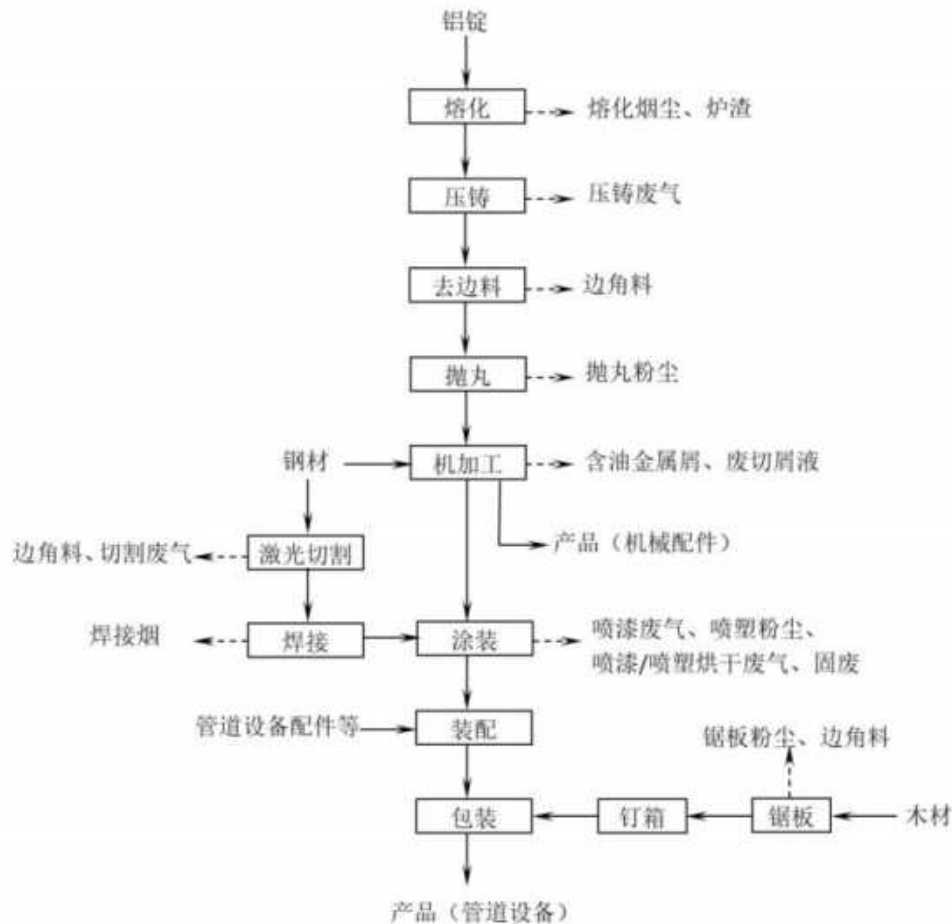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去边料：由工人人工敲去边角料，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4、抛丸：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整光处理，使压铸件表面光滑，使压铸件便于后续机加工。根据项目产能设计，年抛丸作业时间合计约 600h，设 2 台抛丸机，根据产品、工件大小，选用不同的抛丸机。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5、机加工：根据产品装配要求对压铸件和钢材进行车、铣、钻等机加工，其中小型的铝铸件由企业自行生产，部分较大的铝铸件外委生产。部分机加工件作为机械配件产品直接外售。项目部分模具维修在机加工设备上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和废切削液。

6、激光切割：部分钢材需使用激光切割下料，用来截取形状比较复杂的板材。根据项目产能设计，年激光切割作业时间合计约 1200h，设 2 台激光切割机，根据材料不同，选用不同的激光切割机。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激光切割烟尘。

7、焊接：项目根据材料的不同，选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和氩弧焊进行焊接，焊材为实芯焊丝(直径 1.6mm)，配二保焊机 8 台、氩弧焊机 6 台，焊接工序主要集中在一楼焊接区，焊机不同时使用，部分配套焊机为外出设备维护时使用，车间内最多同时使用 4 台焊机。根据项目产能设计，年焊接作业时间合计约 2400h。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8、涂装：项目涂装采用水性漆喷涂和喷塑两种涂装方式，两种喷涂各占产品的 50%，2 种喷涂工艺不同时进行。

A、水性漆喷涂及固化

项目部分产品使用水性漆喷涂，采用空气喷涂工艺，即以压缩空气将涂料雾化进行喷涂，涂层厚度为 60~120μm。根据项目产能设计，年水性漆喷涂作业时间合计约 1200h，设 2 个喷漆台，通常使用 1 个喷漆台，旺季同时使用 2 个喷漆台。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油漆渣、油漆桶、废过滤棉等。

喷漆后工件在电烘箱中固化，固化目的是将工件表面的水性漆加热到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流平、固化，从而得到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工艺步骤为将喷涂好的工件推入固化炉，加热到预定的温度（约 110℃），并保温相应的时间（60 分钟）；开炉取出冷却即得喷漆件。根据项目产能设计，年喷漆固化作业时间合计约 1200h，设 2 台水性漆固化电烘箱，通常使用 1 台，旺季同时使用 2 台。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固化废气。

B、喷塑及固化

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其原理为：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塑粉涂料吸附在工件上。其过程是塑粉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塑粉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塑粉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塑粉涂层，涂层厚度为 60~120μm。根据项目产能设计，年喷塑作业时间合计约 600h，设 2 个喷塑台，通常使用 1 个喷塑台，旺季同时使用 2 个喷塑台。该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喷塑后工件在电烘箱中固化，固化目的是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到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想要的工

件表面效果。工艺步骤为将喷涂好的工件推入固化炉，加热到预定的温度（约 185℃），并保温相应的时间（15 分钟）；开炉取出冷却即得喷塑件。根据项目产能设计，年喷塑固化作业时间合计约 1200h，设 2 台喷塑固化电烘箱，通常使用 1 台，旺季同时使用 2 台。该工序会产生喷塑固化废气。

9、锯板：项目产品外包装采用木箱，木箱根据产品大小由企业自制，木箱制作中需进行锯板下料。根据项目产能设计，年锯板下料作业时间合计约 1200h，设 2 台锯板机，通常使用 1 台，旺季同时使用 2 台。该工序会产生锯板粉尘和木材边角料。

10、装配：对机加工后的铝铸件、钢材和配套的液压、电器塑料配件等进行组装。

11、包装：将组装后的产品用全自动热塑膜打包机包装，再用木箱进行外包装。

12、其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还产生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除尘器收集粉尘等。

经分析，本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产污点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废气	熔化烟尘		熔化	压铸区	颗粒物	连续
	压铸废气		压铸	压铸区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抛丸粉尘		抛丸	抛丸区	颗粒物	间歇
	锯板粉尘		锯板	木工区	颗粒物	间歇
	涂装废气	油漆及固化废气	喷漆、固化	喷漆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间歇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	喷塑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	间歇
	喷塑粉尘		喷塑	喷塑间	颗粒物	间歇
	激光切割烟尘		激光切割	切割区	颗粒物	间歇
	焊接烟尘		焊接	焊接区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厕所等	COD、氨氮	间歇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	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切割、去边料	车间	一般固废	间歇
	木板边角料		锯板	车间	一般固废	间歇
	废包装材料（非危废）		拆包装	车间	一般固废	间歇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抛丸粉尘收尘	抛丸	抛丸车间	一般固废	间歇
锯板粉尘收尘	锯板	木工车间	一般固废	间歇
除尘滤芯及布袋（不含铝灰）	除尘器维护	除尘器	一般固废	间歇
炉渣（铝灰渣）	熔化	压铸区	危险固废	间歇
收集铝灰	熔化烟尘处理	压铸区	危险固废	间歇
除尘滤芯（含铝灰）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维护	除尘器	危险固废	间歇
漆渣	喷漆设备维护	喷漆车间	危险固废	间歇
废包装桶（涂料、脱模剂、切削液桶）	喷漆、压铸	喷漆车间、压铸区	危险固废	间歇
废过滤棉	喷漆设备维护	喷漆车间	危险固废	间歇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机加工车间	危险废物	间歇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维护	车间	危险废物	间歇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使用	车间	危险废物	间歇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机加工车间	危险废物	间歇
喷淋废水	喷淋塔废水更换	喷淋塔	危险固废	间歇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间歇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如下：

表3-7 杭环建【2024】119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拟关停临浦厂区，整体搬迁至浦阳镇新谊村厂区，利用自身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内容和规模：年产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为抛丸机 2 台、压铸机 3 台、电炉 3 台、喷漆台 2 台、喷塑台 2 台、电烘箱 4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31-32 页表 2.1-3。	相符。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方面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方面	熔化烟尘、抛丸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上述标准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锯板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喷塑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基本相符。仅有熔化烟尘更换了废气处理方式，并新增一个排放口。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相符。项目设置了隔声、减震等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次品、边角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废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 0.36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 0.72 吨/年来源杭州萧山江南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新增烟粉尘 0.586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1.172 吨/年来源杭州金首水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基本相符。仅有熔化烟尘更换了废气处理方式，并新增一个排放口。

3.7.2 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通过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的主要变动内容为：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调整和排气筒数量增加，具体变动的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措施调整

原环评报告：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压铸废气通过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实际内容：熔化烟尘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处理后单独通过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8 建设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熔化烟尘由滤筒除尘更换为水喷淋+干式过滤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DA003 熔炼烟尘排放口,但该排气口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等信息见表 4-1。废水排放口现状图片如图 4-1。

表4-1 废水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 Dcr、 氨氮	间段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240 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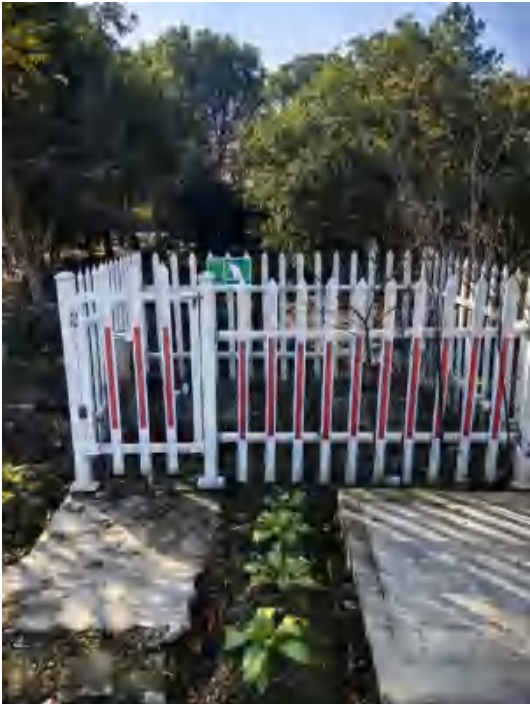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排放口

4.1.2 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锯板粉尘、涂装废气、喷塑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

企业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片如图 4-2。

表4-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熔化烟尘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4m 高排气筒 DA003）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4m 高排气筒 DA003）	/	排气筒已开直径为 60cm 的监测孔	大气
压铸废气	压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4m 高排气筒 DA001）。	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4m 高排气筒 DA001）。	/	排气筒已开直径为 60cm 的监测孔	大气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大气
涂装废气	喷漆及固化、喷塑固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有组织	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通过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24m 高排气筒 DA002）。	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通过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24m 高排气筒 DA002）。	/	排气筒已开直径为 60cm 的监测孔	大气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4m 高排气筒 DA002）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4m 高排气筒 DA002）	/	排气筒已开直径为 60cm 的监测孔	大气
锯板粉尘	锯板	颗粒物	无组织	经双筒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双筒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大气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激光切割烟尘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大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大气



图 4-2.1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4-2.2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照片

图 4-2.3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照片

图 4-2.4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照片

图 4-2.5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照片

图 4-2.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4-2.7 排气筒照片



图 4-2.8 检测口照片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设备布局较为合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本项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设置减振垫等），设备作业时关紧门窗。

（2）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

（4）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设备满负荷运转。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非危废）、抛丸粉尘收尘、锯板粉尘收尘、除尘滤芯及布袋，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炉渣（铝灰渣）、收集铝灰、漆渣、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金属屑、喷淋废水和除尘滤芯（含铝灰），危险固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见表 4-3。

表4-3 固（液）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暂存 合同签订 情况	危废转 移联单 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金属边角料	切割、去边料	一般固废	100t/a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
木材边角料	锯板	一般固废	10t/a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
废包装材料（非危废）	拆包装	一般固废	4.0t/a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
抛丸粉尘收尘	抛丸	一般固废	6.5t/a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
锯板粉尘收尘	锯板	一般固废	0.1t/a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
除尘滤芯及布袋	除尘器维护	一般固废	0.1t/a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暂存 合同签订 情况	危废转 移联单 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炉渣（铝灰渣）	熔化	危险固废	10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收集铝灰	熔化烟尘处理	危险固废	0.82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油漆渣	喷漆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20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24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1.0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废过滤棉	喷漆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36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废矿物油	加工中心等设备维修维护	危险固废	0.2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使用	危险固废	0.02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固废	6t/a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出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用于金属冶炼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出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用于金属冶炼	--	--
除尘滤芯（含铝灰）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维护	危险固废	0.05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喷淋废水	喷淋塔废水更换	危险固废	6.0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0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图 4-3.1 危废仓库照片



图 4-3.2 危废仓库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制定了《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各种防范。

1、环境风险管理

(1) 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2、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情况

企业已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同时应不断完善应急能力，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并补充一定量的黄沙、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8
废气治理	熔化烟尘	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 24m 烟囱	经集中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 24m 烟囱	经喷淋+干式过滤后于 24m 烟囱排放	24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	排放		
	压铸废气	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喷淋+干式过滤后于 24m 烟囱排放	
	涂装废气	经干式漆雾净化装置（二级过滤棉过滤）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通过同一引风机抽排，经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干式漆雾净化装置（二级过滤棉过滤）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通过同一引风机抽排，经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干式漆雾净化装置（二级过滤棉过滤）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通过同一引风机抽排，经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锯板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双筒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双筒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双筒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经双头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为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双头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为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经双头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为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设置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设施	设置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设施	设置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设施	
合计					40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查阅、分析企业环评报告，摘录归纳企业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评要求及建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压铸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分别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和喷淋塔处理后一起经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锯板粉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经双筒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装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净化装置（二级过滤棉过滤）处理后与喷漆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废气一起通过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与其他涂装废气一起通过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激光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经双头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为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非危废)、抛丸粉尘收尘、锯板粉尘收尘、除尘滤芯及布袋(不含铝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炉渣(铝灰渣)、收集铝灰、油漆渣、废包装桶(涂料、脱模剂、切屑液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除尘滤芯(含铝灰)、含油金属屑、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内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2)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4)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护 (5) 加强火灾预防 (6) 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议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超标排放。 4、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信息。 8、自行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企业应该自行对各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实施监测。环境监测资料应建立完备的运行记录台帐，并存档。 9、项目属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但项目涉及压铸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企业应该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10、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营前，由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加工管道设备 5000 台、机械配件 200 吨、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迁扩建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的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等要求。

本结论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萧环建【2024】111 号批复意见摘录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企业原先位于萧山区浦阳镇洮湖村，2012 年搬迁至临浦镇苎萝村，2020 年又在浦阳镇新谊村实施异地扩建，历年环评批文号为：萧环建[2011]716 号、萧环建[2012]1363 号、萧环建[2016]74 号、萧环建[2020]86 号。现因发展需要，拟关停临浦厂区，整体搬迁至浦阳镇新谊村厂区，利用自身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迁扩建。项目内容为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抛丸机 2 台、压铸机 3 台、电炉 3 台、喷漆台 2 台、喷塑台 2 台、电烘箱 4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31-32 页表 2.1-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熔化烟尘、抛丸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上述标准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锯板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喷塑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 0.36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 0.72 吨/年来源杭州萧山江南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新增烟粉尘 0.586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1.172 吨/年来源杭州金首水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浦阳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浦阳镇人民政府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text{NH}_3\text{-N}$ 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注：氨氮排放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6.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丸粉尘、锯板粉尘、涂装废气、喷塑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排放。

熔化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压铸产生的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涂装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喷塑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熔化烟尘	颗粒物	30mg/m^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装废气	颗粒物	30mg/m^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80mg/m^3		
	臭气	1000		
喷塑粉尘	颗粒物	30mg/m^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界熔化烟尘和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涂装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喷塑粉尘（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房外无组织涂装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压铸废气、锯板粉尘、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测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熔化烟尘、抛丸粉尘	颗粒物	厂界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6（1h 平均） 20（任意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恶臭浓度	厂界	20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厂界	1.0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锯板粉尘、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6.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此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如下：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 _{Cr}	0.096t/a
NH ₃ -N	0.005t/a
烟粉尘	0.834t/a
VOCs	0.360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企业已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7.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2。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磷酸盐 (总磷)	4 频次/天	2 天

7.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名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表 7-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压铸废气	DA001 压铸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频次/天	2 天
熔化烟尘	DA003 熔化烟尘出口	颗粒物	3 频次/天	2 天
涂装废气	DA002 涂装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3 频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频次/天	2 天
		臭气	3 频次/天	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3，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车间	车间门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频次/天	2 天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频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Q3		3 频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4		3 频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3 Q5		3 频次/天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 N1	等效（A）声级	2 次/天（昼夜）	2 天
厂界南 N2	等效（A）声级	2 次/天（昼夜）	2 天
厂界西 N3	等效（A）声级	2 次/天（昼夜）	2 天
厂界北 N4	等效（A）声级	2 次/天（昼夜）	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对固体废物进行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非危废）、抛丸粉尘收尘、锯板粉尘收尘、除尘滤芯及布袋（不含铝灰），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炉渣（铝灰渣）、收集铝灰、油漆渣、废包装桶（涂料、脱模剂、切屑液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除尘滤芯（含铝灰）、含油金属屑、喷淋废水，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对此次委托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信息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最低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废气	烟气参数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噪声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信息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最低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烟气参数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噪声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 值	便携式 pH/ORP/溶解氧仪	SX825	19042	ZQ202410090373 ZQ202410090374 ZQ202410090415	2024.10.09- 2025.10.08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自动)	23020	UNE202407030004	2024.07.03- 2025.07.02
3	磷酸盐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 2025.10.08
4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19011	ZQ202410090233	2024.10.09- 2025.10.0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氧仪	Pro20	24014	ZQ202410090368	2024.10.09- 2025.10.08
6	烟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1002	ZQ202411210077 ZQ202411210079 ZQ202411210081	2024.11.21- 2025.11.20
				23032	UNEJZ202407240005	2024.07.24- 2025.07.23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9015	UNE202307040001	2023.07.04- 2025.07.03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8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UHWS	19008	UNE202407030003	2024.07.03-2025.07.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19010	ZQ202410090234	2024.10.09-2025.10.08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24002	CY/JZ24-0003-205	2024.03.21-2025.03.20
				24003	CY/JZ24-0003-206	2024.03.21-2025.03.20
				24004	CY/JZ24-0003-207	2024.03.21-2025.03.20
				24005	CY/JZ24-0003-208	2024.03.21-2025.03.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E (2.0)	22006	ZQ202410090246 ZQ202410090242	2024.10.09-2025.10.08
10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UHWS	19008	UNE202407030003	2024.07.03-2025.07.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19010	ZQ202410090234	2024.10.09-2025.10.08
1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4016	XZJS-20241051447	2024.10.28-2025.10.27

8.3 质量保证

1、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具体见表8-3。

表 8-3 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袁帅杰	采样员	正诺（检）字 078 号
司世歧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9 号
骆骏鹏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8 号
韩林涛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20 号
巩 哲	采样员	正诺（检）字 097 号
陈园园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2 号
符超群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17 号
潘雨奇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1 号
赵佳瑶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64 号
王春晓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3 号
谢利炳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5 号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赖杨俊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07 号
徐清霞	报告编制员	正诺（检）字 105 号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

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具体见表 8-4。

表 8-4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6.6	5.06	15	符合要求
	15.0			
	1.62	0	20	符合要求
	1.62			
	1.39	7.34	20	符合要求
	1.20			
	3.70	3.64	20	符合要求
	3.44			
	10.8	4.42	15	符合要求
	11.8			
	1.40	2.94	20	符合要求
	1.32			
	2.08	0	20	符合要求
	2.08			
	2.16	2.92	20	符合要求
	2.2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9504111	9.06	10.0±1.0	符合要求
		9.07		
		9.13		
		9.04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AWA5688 (24016)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分析数据见下表 8-6。

表 8-6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磷酸盐	0.97	0.51	10	符合要求
	0.98			
	0.93	0.54	10	符合要求
	0.92			
化学需氧量	204	4.08	10	符合要求
	188			
	175	3.31	10	符合要求
	1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1	10.9	20	符合要求
	106			
	75.0	6.83	20	符合要求
	86.0			
氨氮	4.37	2.13	10	符合要求
	4.56			
	3.41	2.15	10	符合要求
	3.5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磷酸盐	B24080068	1.11	1.14±0.10	符合要求
		1.11		
化学需氧量	B23110109	482	485±40	符合要求

		484		
氨氮	B24040447	24.6	24.7±1.8	符合要求
		2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09	180-230	符合要求
		210		

7、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8、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J2501015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实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生产内容		单位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 量	日产量	
					2 月 17 日	2 月 18 日
管道设备	普通管道设备	台	5000	16.6	16.5	17
	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套	15000	50	50	49.7
机械配件		吨	200	0.67	0.66	0.7

注：管道设备和机械配件年工作日 300 天

表 9-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 数量(台)	实际 数量(台)	调查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台)	
					2 月 17 日	2 月 18 日
1	注塑机	UN530	2	2	2	2
2	注塑机	UN600	4	4	4	4
3	注塑机	UN700	4	4	4	4
4	注塑机	UN850	2	2	2	2
5	布丝机床	6140/750	5	3	3	3
6	布丝机床	6160/1000	5	2	2	2
7	布丝机床	6170/1000	5	1	1	1
8	布丝机床	6180/2000	5	1	1	1
9	破碎机	/	2	2	2	2
10	挤出成型机	/	1	1	1	1
11	空压机	22KW	1	1	1	1
12	加工中心	/	2	2	2	2
13	冷却塔	50T	1	1	1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现有已购置的主要设备总体运行率 90%。

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2 月 17 日	pH 值	7.8	7.6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	196	206	183	192	500
			氨氮	4.46	4.05	4.48	4.13	35
			磷酸盐	0.98	0.95	0.94	0.93	8
			悬浮物	84	76	79	87	4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5.6	110	101	118	300
		02 月 18 日	pH 值	7.6	7.5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181	193	180	173	500
			氨氮	3.48	3.00	3.49	3.11	35
			磷酸盐	0.93	0.89	0.88	0.87	8
			悬浮物	65	69	73	62	4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0.0	76.6	68.1	85.6	300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磷酸盐（参照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磷酸盐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磷酸盐参照执行总磷限值）。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2.2.1 有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4。

表 9-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1A					
测试断面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02 月 17 日			02 月 18 日		
烟气温度 (°C)	13	13	14	12	13	12
含湿量 (%)	1.2	1.3	1.3	1.2	1.3	1.2
流速 (m/s)	10.6	10.9	10.9	11.1	10.1	10.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756	11066	10980	11203	10233	1053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5.8	17.7	18.5	11.3	12.8	1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7	0.20	0.20	0.13	0.13	0.1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1A					

表 9-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1						/
测试断面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干式过滤						
测试日期	02 月 17 日			02 月 18 日			
烟气温度（℃）	14	14	14	14	14	14	
含湿量（%）	1.2	1.2	1.3	1.3	1.3	1.3	
流速（m/s）	12.8	12.7	12.7	10.9	10.9	11.0	
标干流量（N.d.m ³ /h）	12408	12329	12311	10568	10572	1066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mg/m ³ ）	1.14	1.16	1.17	1.13	1.07	1.1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4 ×10 ⁻²	1.4 ×10 ⁻²	1.4 ×10 ⁻²	1.2 ×10 ⁻²	1.1 ×10 ⁻²	1.2 ×10 ⁻²	/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9-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2A					
测试断面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02 月 17 日			02 月 18 日		
烟气温度 (°C)	14	13	14	13	14	13
含湿量 (%)	1.8	1.7	1.7	1.6	1.5	1.5
流速 (m/s)	16.3	16.6	16.5	16.0	16.7	16.5
标干流量 (N.d.m ³ /h)	6868	7074	6971	6760	7105	697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5.4	4.4	5.5	4.3	4.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10^{-2}	3.8×10^{-2}	3.1×10^{-2}	3.7×10^{-2}	3.1×10^{-2}	3.2×10^{-2}

表 9-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2						/
测试断面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干式过滤						
测试日期	02 月 17 日			02 月 18 日			
烟气温度（℃）	15	15	15	14	15	14	
含湿量（%）	1.6	1.7	1.6	1.7	1.7	1.7	
流速（m/s）	18.8	18.2	19.0	18.9	19.0	19.0	
标干流量（N.d.m³/h）	8066	7804	8098	8128	8160	816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6	1.8	1.8	1.6	1.7	1.8	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3 ×10 ⁻²	1.4 ×10 ⁻²	1.5 ×10 ⁻²	1.3 ×10 ⁻²	1.4 ×10 ⁻²	1.5 ×10 ⁻²	/
备注：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的限值。							

表 9-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五）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3						/
测试断面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干式过滤						
测试日期	02 月 17 日			02 月 18 日			
烟气温度（℃）	15	15	15	14	15	14	
含湿量（%）	1.3	1.3	1.3	1.5	1.5	1.5	
流速（m/s）	11.2	11.1	11.2	11.5	11.4	11.4	
标干流量（N.d.m³/h）	4790	4746	4792	4914	4889	488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mg/m³）	1.61	1.71	1.81	1.51	1.62	1.81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7 ×10 ⁻³	8.1 ×10 ⁻³	8.7 ×10 ⁻³	7.4 ×10 ⁻³	7.9 ×10 ⁻³	8.8 ×10 ⁻³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8.9	9.6	7.9	10.0	9.1	11.5	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3 ×10 ⁻²	4.6 ×10 ⁻²	3.8 ×10 ⁻²	4.9 ×10 ⁻²	4.4 ×10 ⁻²	5.6 ×10 ⁻²	/
备注：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中的限值。							

表 9-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六）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3						/
测试断面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干式过滤						
测试日期	02 月 17 日			02 月 18 日			
烟气温度（℃）	15	15	15	14	14	15	
含湿量（%）	1.3	1.3	1.4	1.7	1.5	1.5	
流速（m/s）	11.1	11.2	11.3	12.1	11.5	11.5	
标干流量（N.d.m³/h）	4749	4790	4829	5200	4914	4929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	54	72	54	54	63	1000
备注：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

标准要求；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的限值；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9.2.2.2 无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5，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6。

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02 月 17 日	10:00	NE	1.3	9.8	103.1	晴
	12:00	NE	1.1	10.2	102.9	晴
	14:00	NE	1.4	9.1	103.2	晴
	16:01	/	1.5	/	/	晴
	22:04	/	1.7	/	/	晴
02 月 18 日	10:00	NE	1.6	10.3	103.2	晴
	12:00	NE	1.4	13.2	102.8	晴
	14:00	NE	1.7	11.6	103.1	晴
	15:32	/	1.7	/	/	晴
	22:02	/	1.8	/	/	晴

表 9-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 位	采样 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Q5	厂界上 风向	02 月 17 日	10:00	0.200	1.37	<10
			12:00	0.211	1.30	<10
			14:00	0.207	1.42	<10
Q6	厂界下 风向 1		10:00	0.317	1.69	<10
			12:00	0.392	2.07	<10
			14:00	0.312	2.27	<10
Q7	厂界下 风向 2		10:00	0.338	2.79	<10
			12:00	0.304	3.03	<10
			14:00	0.270	3.32	<10
Q8	厂界下 风向 3		10:00	0.678	3.52	<10
			12:00	0.656	3.78	<10
			14:00	0.647	3.57	<10
Q5	厂界上 风向	02 月 18 日	10:00	0.168	1.96	<10
			12:00	0.156	2.08	<10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00	0.216	2.25	<10
Q6	厂界下 风向 1		10:00	0.272	1.99	<10
			12:00	0.257	1.96	<10
			14:00	0.272	2.28	<10
			Q7	厂界下 风向 2	10:00	0.218
12:00	0.225				1.92	<10
14:00	0.233				2.29	<10
Q8	厂界下 风向 3		10:00	0.592	2.04	<10
			12:00	0.593	2.24	<10
			14:00	0.539	2.22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的标准限值。						

表 9-6.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 ³ ）	
				检测值	均值
Q4	车间门口	02 月 17 日	10:36	1.62	1.72
			10:56	1.72	
			11:16	1.82	
			12:37	1.67	1.77
			12:57	1.84	
			13:17	1.80	
			14:36	1.84	1.85
			14:56	1.88	
			15:16	1.83	
		02 月 18 日	10:37	1.85	1.65
			10:57	1.36	
			11:17	1.75	
			12:39	1.69	1.80
			12:59	1.87	
			13:19	1.83	
			14:37	1.85	1.84
			14:57	1.77	
			15:17	1.89	
标准限值				6	
备注：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9-6.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检测值	均值
Q4	车间门口	02 月 17 日	10:00	0.594	0.544
			12:00	0.503	
			14:00	0.536	
		02 月 18 日	10:00	0.315	0.294
			12:00	0.316	
			14:00	0.252	
标准限值				5	
备注：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的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要求；车间门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1 噪声监测结果（一）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报出值 dB（A）
N1	厂界东	02 月 17 日	生产、交通噪声	16:04	60
N2	厂界南		生产、交通噪声	16:09	60
N3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16:01	60
N1	厂界东	02 月 18 日	生产、交通噪声	15:38	59
N2	厂界南		生产、交通噪声	15:43	58
N3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15:32	60
标准限值				60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2.厂界西紧靠邻厂，未检测。					

表 9-7.2 噪声监测结果（二）

测点 编号	检测地 点	检测 日期	主要声源	夜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报出值 dB（A）	最大值 dB（A）
N1	厂界东	02 月 17 日	生产、交通噪声	22:09	49	58
N2	厂界南		生产、交通噪声	22:17	49	59
N3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22:04	50	59
N1	厂界东	02 月 18 日	生产、交通噪声	22:08	49	58
N2	厂界南		生产、交通噪声	22:14	49	57
N3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22:02	50	59
标准限值				50		60（频发） 65（偶发）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2. 厂界西紧靠邻厂，未检测。						

由表 9-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4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非危废）、抛丸粉尘收尘、锯板粉尘收尘、除尘滤芯及布袋（不含铝灰），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炉渣（铝灰渣）、收集铝灰、油漆渣、废包装桶（涂料、脱模剂、切屑液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除尘滤芯（含铝灰）、含油金属屑、喷淋废水，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符合相关评价标准。

9.2.5 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达产后，全厂 COD_{Cr} 排环境量为 0.022t/a、氨氮排环境量为 0.001t/a。

计算过程如下：

一、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纳管进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根据达标排放计，污染物外环境排放浓度为 CODCr40mg/L、NH₃-N2mg/L。污染物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Cr0.022t/a、NH₃-N0.001t/a，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二、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9-8 VOCs 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气名称	对应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压铸废气	压铸废气排放口	0.014	7200	0.1008
抛丸粉尘	熔化烟尘排放口	0.014	600	0.0084
锯板粉尘	涂装废气排放口	0.042	1200	0.0504
涂装废气	涂装废气排放口	0.0081	1200	0.00972
喷塑粉尘	涂装废气排放口	0.0081	600	0.00486
激光切割烟尘	涂装废气排放口	0.042	900	0.0378
焊接烟尘	涂装废气排放口	0.042	2400	0.1008

注：对应排放口按检测报告编号计，排放速率以检测结果的平均排放速率计。

综上，项目投产后，企业实际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考核量。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HJ2501015号），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磷酸盐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磷酸盐参照执行总磷限值）。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HJ2501015号），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的限值；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中的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的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要求；车间门口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10.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HJ2501015号），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0.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非危废）、抛丸粉尘收尘、锯板粉尘收尘、除尘滤芯及布袋（不含铝灰），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炉渣（铝灰渣）、收集铝灰、油漆渣、废包装桶（涂料、脱模剂、切屑液桶）、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除尘滤芯（含铝灰）、含油金属屑、喷淋废水，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符合相关评价标准。

10.4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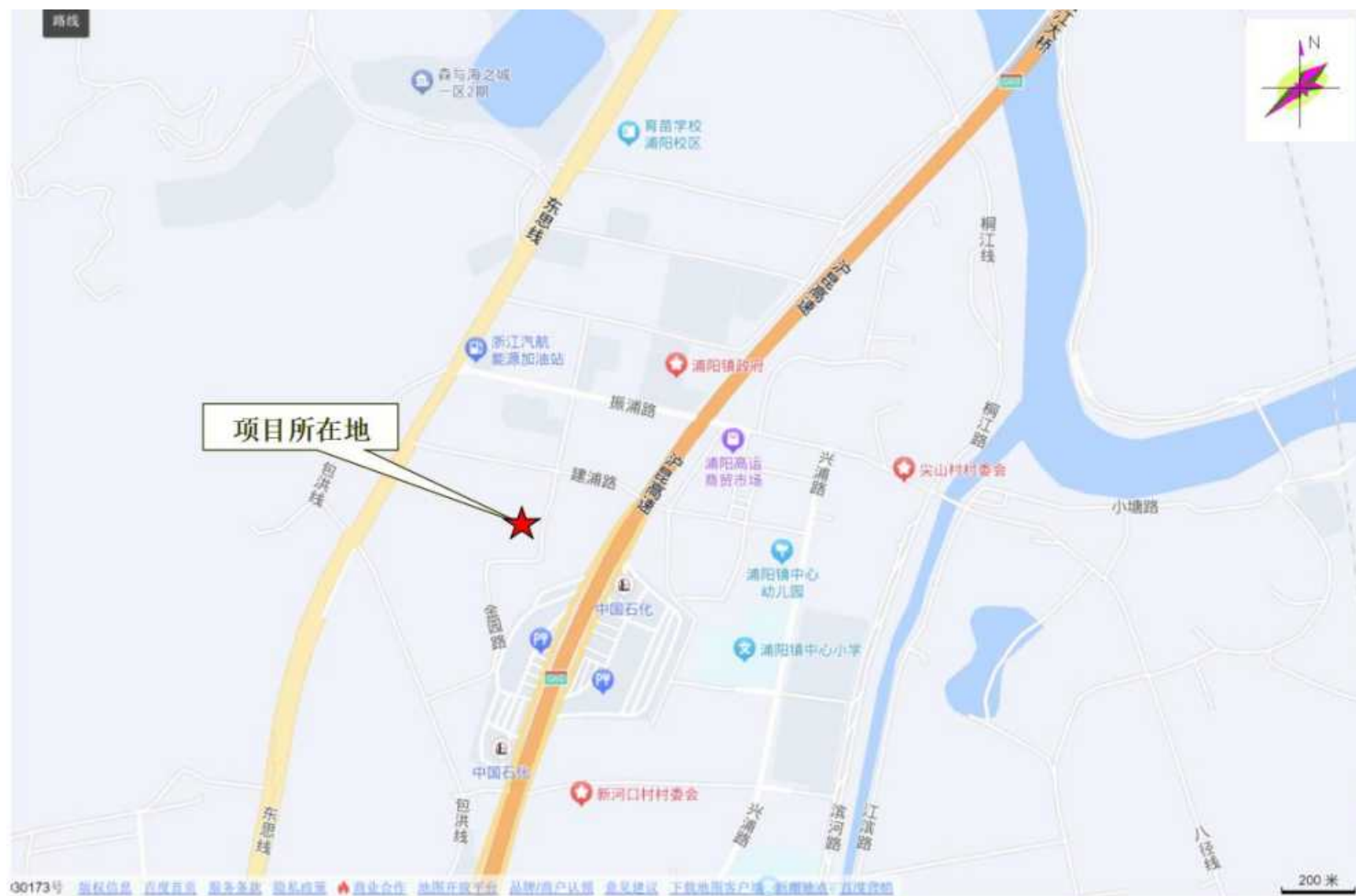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企业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0109-07-02-727 52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4】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9				竣工日期		2025.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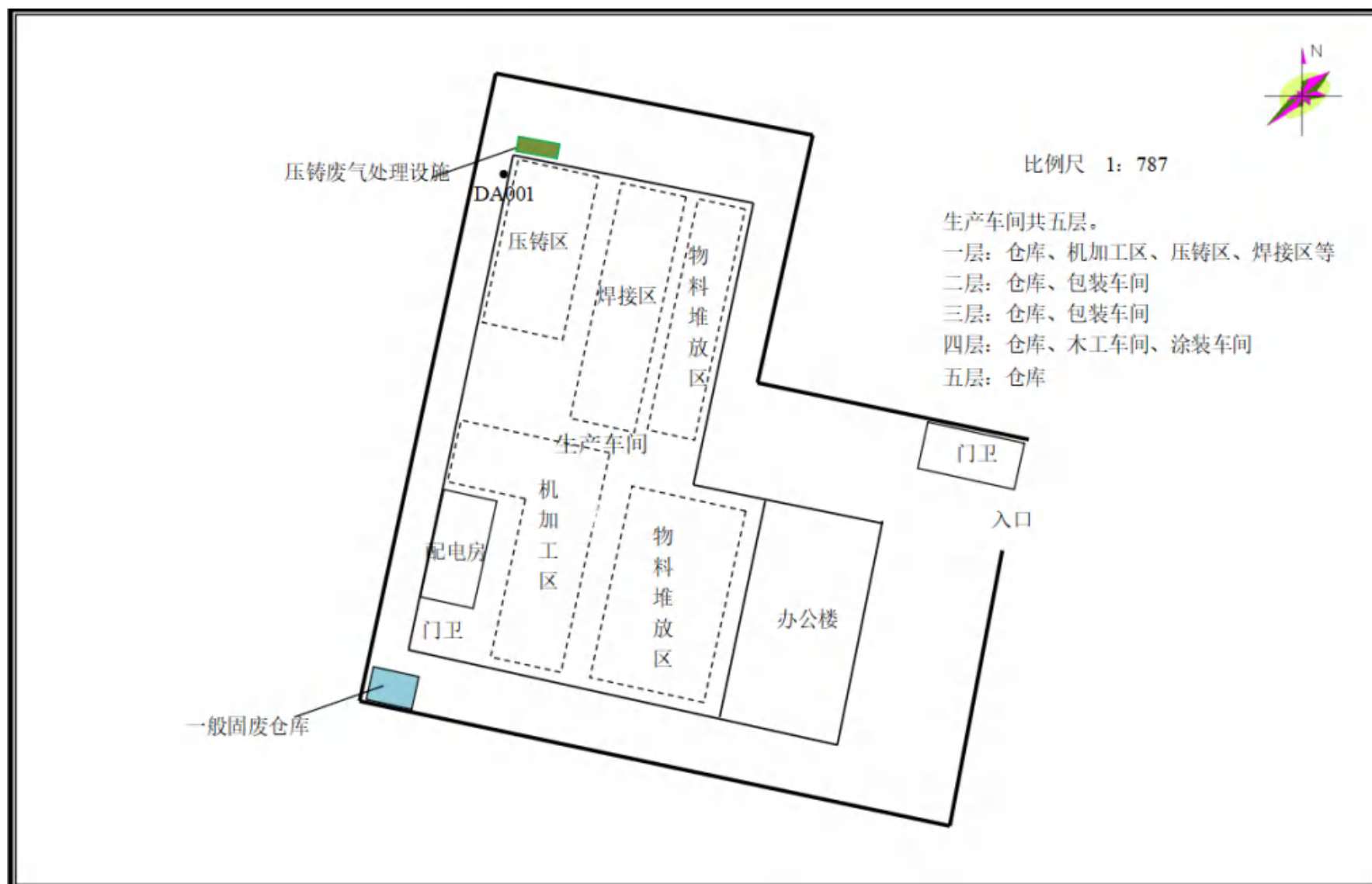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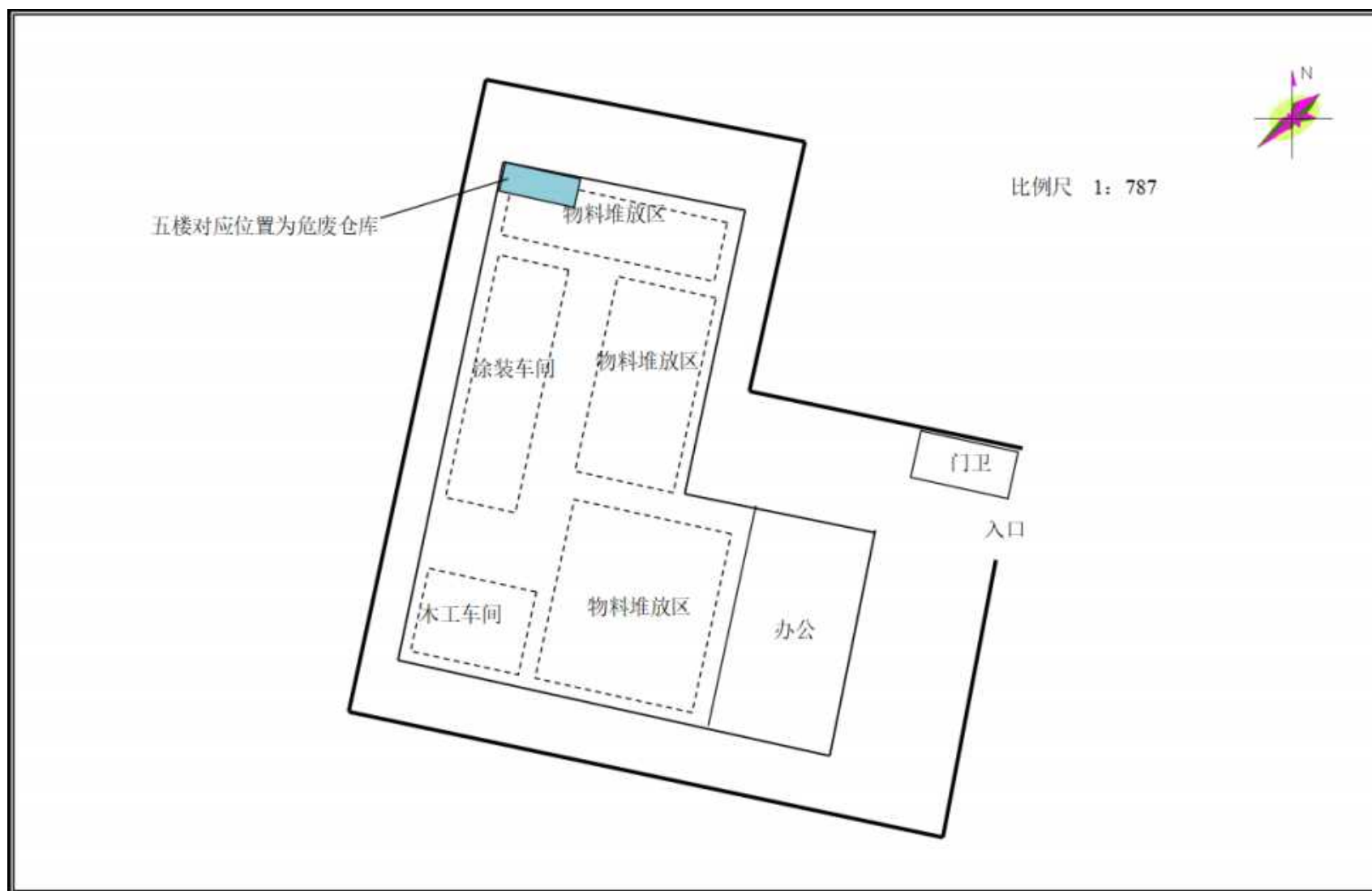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项目厂区一层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四层平面布局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71492811Q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朱国栋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管道设备、机械配件，销售：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渡村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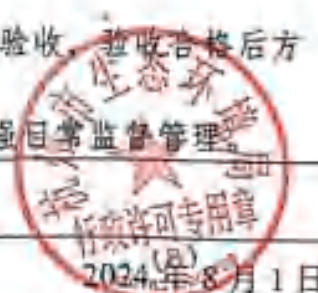
萧环建[2024] 111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企业原先位于萧山区浦阳镇洙湖村，2012 年搬迁至临浦镇苕萝村，2020 年又在浦阳镇新谊村实施异地扩建，历年环评批文号为：萧环建[2011]716 号、萧环建[2012]1363 号、萧环建[2016]74 号、萧环建[2020]86 号。现因发展需要，拟关停临浦厂区，整体搬迁至浦阳镇新谊村厂区，利用自身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迁扩建。项目内容为年产管道设备 20000 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 15000 套），机械配件 2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抛丸机 2 台、压铸机 3 台、电炉 3 台、喷漆台 2 台、喷塑台 2 台、电烘箱 4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31-32 页表 2.1-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氮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熔化烟尘、抛丸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上述标准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锯板粉尘、焊接烟尘，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111号

送件单位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管道设备20000套（含高性能全自动塑胶管道热熔焊接设备15000套），机械配件200吨项目
批复意见 切割烟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喷塑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0.36吨/年通过1:2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0.72吨/年来源杭州萧山江南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新增烟粉尘0.586吨/年通过1:2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为1.172吨/年来源杭州金首水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浦阳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浦阳镇人民政府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9571492811Q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金园路 288 号 电话：0571-82411322
开户行：浙江萧山农商银行浦阳支行 账号：201000084609869
邮寄地址： 联系人：朱国栋 15990005333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壁上王村 666 号（邮寄同步）
电话：0571-82471132 清运联系人电话：0571-82921228
联系人：徐顺达 13506713855 朱先一 15968162818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及运输费：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公斤）	备注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4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6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00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10	
处置费及运输费：见附件表				

二、甲方责任：

-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及乙方损失，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在危险废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在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前，装运、运输、处置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收集转运废物，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废物计量：

1.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五、付款结算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 / 】元整（¥【 / 】元），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和运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废物转运前甲方须支付足够的预付处置款给乙方，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
3.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履约金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履约金及预支付处置款，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本协议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所有损失，由此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打印日期: 2020.01.09

编制日期: 2020.01.09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识别码

商品名: POLYFLON PTFE EK-3717M-503L

产品信息: 氟树脂涂料 EK-3717M-503L

SDS编号: DFS_SMCN04-370029

1.2 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相关用途及建议用途 工业用涂料

1.3 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388号

电话: (+86) 021-54421840

传真: (+86) 021-54425050

邮编: 201108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86-21-34151689

电子邮件地址: sds.dfs@daikin.net.cn

*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



Eye Dam. 1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有害的说明: T 有毒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该产品必须按照“欧共体(EG)对于配置的通用分级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的计算方法注明标记。

R 45 可能致癌。

R 46 可能造成遗传性伤害。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2.2 标签要素

图示:



GHS05

警示词: 危险

标签上标注的危险成分

聚氧乙烯乙二醇烷基醚 (3.53 %)

物理和化学危险、健康危害、环境危害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 3 成分/组成信息

CAS No.	成分	含量
CAS: 9002-84-0	聚四氟乙烯树脂	40-50%
CAS: 111-90-0	二甘醇乙醚	≤ 5%

打印日期: 2020.01.09

编制日期: 2020.01.09

商品名: POLYFLON PTFE EK-3717M-503L

CAS: 7732-18-5	水	30-40%
CAS: 64741-65-7	石脑油、石油、异丁烷同通常碳数在 3 到 5 范围的单烯烃的重烷基化的反应产物。它 ≤ 5% 主要由碳数在 9 到 12, 沸程大约 150 ~ 220°C 范围内的支链饱和烃组成	
	Xn R65	
	Asp. Tox. 1, H304	
CAS: 12001-26-2	云母	≤ 5%
	聚氧乙烯乙二醇烷基醚	< 5%
	Xn R22	
	Xi R38-41	
	Eye Dam. 1, H318	
	Acute Tox. 4, H302; Skin Irrit. 2, H315	
	其他	10-20%
额外资料: 参考第16章		

4 急救措施

4.1 应急措施要领

总说明: 寻医治疗。

吸入: 将接触者从现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立刻脱去或者除去被污染的衣物。

马上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的冲洗。

寻求治疗。

眼睛接触:

大量的水立刻冲洗几分钟。如果可能的话, 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寻求治疗。

食入:

用清水漱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寻求治疗。

4.2 最重要的急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4.3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剂

灭火的方法和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安全起见, 不推荐的灭火方法: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5.2 特别危险性 在加热期间或失火的情况下, 可能会形成有毒的气体。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及防护服。

切勿吸入爆炸气体或燃烧气体。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措施。

不相关者禁止入内。

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 (参阅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接触。

不要吞咽/吸入该产品。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渗入污水系统、深坑和地窖。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适当的吸附材料 (沙粒, 硅藻土, 酸性粘合剂, 通用粘合剂, 锯屑)。

对于大量泄漏: 用土覆盖, 以避免外流。导致泄漏到安全的地方, 并收集。

6.4 参照其他相关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8节。

打印日期: 2020.01.09

编制日期: 2020.01.09

商品名: POLYFLON PTFE EK-3717M-503L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13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的注意事项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不能处理该产品。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远离火源 - 切勿吸烟。

7.2 混合危险性等安全储存条件

储存注意事项

仓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

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区域。

提供耐溶剂性、密封的地板。

避免渗入地下。

将容器密封。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请参阅关于不相容的物质信息,第10条。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避免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位置。

储存的地方必须上锁。

7.3 关于最终用户: 无相关详细要求。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方法: 没有进一步数据;见第7项。

8.1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8.2 生物限值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8.3 监测方法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8.4 工程控制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CAS: 12001-26-2 云母

PEL (TW) PC-TWA: 3 mg/m³

8.5 个体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在工作期间不要吃、喝。

远离烟草产品。

呼吸防护:

当人体暴露于制品受热分解产生的分解物中时,请佩戴有机酸性气体专用防毒面具(根据情况不同,也可能用到航空面具)

使用呼吸防护设备与有机气体滤盒。

手防护:



保护手套

材料: 橡胶手套

眼面防护:



安全眼镜

皮肤身体防护: 保护性工作服

打印日期: 2020.01.09

编制日期: 2020.01.09

商品名: POLYFLON PTFE EK-3717M-503L

* 9 理化特性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一般说明

外观

形状: 液体
颜色: 金黄色带闪光
气味: 弱的、有特性的
嗅觉阈限: 未决定

pH值 在 25 °C: 8-10
熔点: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100 °C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闪点: 不适用

可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的

分解温度: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自燃温度: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爆炸极限:

爆炸下限: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爆炸上限: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蒸气压: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密度 在 25 °C: 1.2-1.4 g/cm³
相对密度: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蒸气密度: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蒸发速率: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溶解性

水: 可分散的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黏性:

动态: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运动学的: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危险反应: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2 稳定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要过度加热以避免出现热分解情况。

10.3 有害反应可能性 通常情况下不发生危险有害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加热。热,明火。

10.5 禁配物: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可能分解成颗粒物和剧毒/腐蚀性烟雾。由于不同的温度和条件,可能会产生不同的分解产物。
(氟化氢,碳酰氟,单体,全氟异丁烯)

* 11 毒理学信息

11.1 对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效

打印日期: 2020.01.09

编制日期: 2020.01.09

商品名: POLYFLON PTFE EK-3717M-503L

相关的 LD/ LC50 值:

CAS: 64741-65-7 石脑油、石油、异丁烷同通常碳数在3到5范围的单烯烃的重烷基化的反应产物。它主要由碳数在9到12,沸程大约150 ~ 220°C范围内的支链饱和烃组成

口腔 LD50 > 6000 mg/kg (Rat)

皮肤 LD50 > 3000 mg/kg (Rabbit)

吸入 LC50/4h > 7.8 ppm (Rat)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皮肤:

无效

眼睛:

造成严重眼损伤

致敏作用:

无效

其它资料(有关实验性的毒性):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亚急性至慢性的毒性: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更多毒物的资料:

一般的效果:

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可能引起“聚合物烟雾热”(类似流感的征兆,如发烧,发冷,咳嗽)。

可能会持续一天一夜。

烟气不会被皮肤吸收。目前无已经得知的过敏反应。

氟化氢的效果:

氟化氢浓度低可能会导致呼吸困难,咳嗽,刺激的感觉眼,鼻,咽喉,发烧,发冷1-2天。

在这之后,呼吸困难,紫绀和肺水肿可以看出。

高浓度的氟化氢损害肝脏和肾脏。

碳酰氟的效果:

皮肤:刺激或爆发

眼睛:溃疡在角膜,结膜

呼吸系统:刺激

咽部:临时征兆,如咳嗽,疼痛,呼吸困难

经历过肺部疾病的人很容易受到毒性引起的过度暴露于热解产物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12.3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生态毒性的影响: 无资料

12.5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不适用的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不适用的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弃处置方法及注意事项:

建议: 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物

建议: 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打印日期: 2020.01.09

编制日期: 2020.01.09

商品名: POLYFLON PTFE EK-3717M-503L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ADR, ADN, IMDG, IATA	无效
14.2 UN合适的运输名称	
ADR, ADN, IMDG, IATA	无效
14.3 UN运输危险性分类	
ADR, ADN, IMDG, IATA	
级别	无效
14.4 包装类别	
ADR, IMDG, IATA	无效
14.5 危害环境: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14.7 MARPOL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运输/额外的资料:	避免阳光直射。确保没有损坏、腐蚀、容器泄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移动。
UN "标准规定":	无效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基于GHS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GB/T 22234-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系列标准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无相关详细资料。

危险象形图表:



GHS05

名称: 危险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份:

聚氧乙烯乙二醇烷基醚 (3.53 %)

危险字句: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警戒字句: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国家的规章: 没有进一步的信息。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 禁止员工接触在配制中含有致癌的物料,在某些情况中由当局作出例外的决定。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打印日期: 2020.01.09

编制日期: 2020.01.09

商品名: POLYFLON PTFE EK-3717M-503L

*16 其他信息

上述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目前所能得到的数据, 资料信息制作而成的, 但所有的数值 (含量、物理及化学性质的数据等) 并非保证值。所有的化学物质都可能存在有不可预见的危害性, 上述所记载的并非保证覆盖了所有危险性, 因此使用时应加以注意。

发行SDS的部门: 安全环境室

联络: sds.dfs@daikin.net.cn

* 与旧版本比较的数据已改变



20120911521



(2012)国认监验字(03)号



检 测

CNAS L0128



W01507600202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3700氟涂料

Name of Sample

规格型号:

Type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Purpose

委托检验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01507600202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3700氟涂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等级	合格品		商 标	
委托单位	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大金氟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1278607	委托/抽样日期	2015年03月06日	
到样日期	2015年03月06日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500 g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瓶装液体			
检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汪月路900号			
检验依据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检验日期	2015年03月12日至2015年03月19日			
检验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实测值。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20日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春光路388号		
	邮编		电话	54421840-123
备注	本报告检验结论是根据检验依据仪对所检项目得出的,不代表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水性			

批准 肖静
工程师

肖静

审核 蒋芸

主检 蒋芸

SQI/KJ-JL/BG-01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01507600202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 2 页 第 2 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	74	实测值	/
(以下空白)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2 of 8

配制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项: 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 详见第三项

制造商: 金华市科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工业小区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箱: /

第二项: 危害信息

危险性类别:

GHS 危险性类别:

危害水生环境 —— 急性危险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 —— 长期危险 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事故响应:**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t.com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3 of 8

—— P391 收集溢出处。

• **安全储存:**

—— 无

• **废弃处置:**

——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摄入。

健康危害: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持久性影响。

第三项: 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化学成分:

化学名称	成分比 (%)	CAS号	EC号
硅油	35	63148-62-9	--
合成基础油	5	--	--
乳化剂	10	--	--
水	50	7732-18-5	--

第四项: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摄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第五项: 消防措施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ozh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t.com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4 of 8

危险特性: 与铝粉和镁粉激烈反应。加热时与氯化橡胶反应, 有着火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 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第六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露: 扫除。

大量泄露: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项: 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提供充分的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口罩, 穿工作服, 戴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产生灰尘。使用防爆通风系统及设备。避免与氧化剂和强酸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和强酸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项: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提供充分的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手防护: 戴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shu-Gongzi Industrial Park, Furi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3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com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5 of 8

第九项: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密度: 无意义

沸点: 无数据

熔点: 无意义

闪点: 无数据

气压: 无数据.

水溶性: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PH 值: 无数据

溶剂吸入许可量: 无数据

溶解性: 溶于水.

燃 点: 无数据

第十项: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源、热源。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正常情况下使用, 无有害物质产生。

第十一项: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t.com



MSDS

报告编号: HLF21007517C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页码: 6 of 8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数据

刺激性: 无数据

致敏性: 无数据

致突变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其他: 无

第十二项: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物降解性: 不适用。

非生物降解性: 不适用。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不适用。

其他有害作用: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第十三项: 废弃处置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第十四项: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不适用

UN 编号: 无数据

包装标志: 无数据

包装方法: 无数据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运输过程中防止曝晒, 雨淋, 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at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t.com



检测报告

编号: HJ2501015

项目名称: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5.02.17~2025.02.18
委 托 方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受 检 方	杭州德瑞宝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新谊村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 水质微浊、微臭、微黄; 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滤膜、金属采样头装于袋中, 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2.17~2025.02.18	检测日期	2025.02.17~2025.02.24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SX825便携式pH/ORP/溶解氧仪(19042)、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1002、23032)、ADS-2062E(2.0)智能综合采样器(22006)、ZR-3923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24002、24003、24004、24005)、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24016)、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Pro20溶解氧测定仪(24014)、752(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020)、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9008)、FB1035十万分之一天平(19010)		
检测 依 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照) 执行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第3~10页	
编制人：徐清霞		
审核人：王五萍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年03月04日（检测章）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W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2月 17日	pH值	7.8	7.6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	196	206	183	192	500
			氨氮	4.46	4.05	4.48	4.13	35
			磷酸盐	0.98	0.95	0.94	0.93	8
			悬浮物	84	76	79	87	4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5.6	110	101	118	300
		02月 18日	pH值	7.6	7.5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181	193	180	173	500
			氨氮	3.48	3.00	3.49	3.11	35
			磷酸盐	0.93	0.89	0.88	0.87	8
			悬浮物	65	69	73	62	4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0.0	76.6	68.1	85.6	300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磷酸盐（参 照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1A					
测试断面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02月17日			02月18日		
烟气温度 (°C)	13	13	14	12	13	12
含湿量 (%)	1.2	1.3	1.3	1.2	1.3	1.2
流速 (m/s)	10.6	10.9	10.9	11.1	10.1	10.4
标干流量 (N.d.m³/h)	10756	11066	10980	11203	10233	1053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³)	15.8	17.7	18.5	11.3	12.8	1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	0.20	0.20	0.13	0.13	0.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1						/
测试断面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干式过滤						
测试日期	02月17日			02月18日			
烟气温度（℃）	14	14	14	14	14	14	
含湿量（%）	1.2	1.2	1.3	1.3	1.3	1.3	
流速（m/s）	12.8	12.7	12.7	10.9	10.9	11.0	
标干流量（N.d.m³/h）	12408	12329	12311	10568	10572	1066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mg/m³）	1.14	1.16	1.17	1.13	1.07	1.1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4 ×10 ⁻²	1.4 ×10 ⁻²	1.4 ×10 ⁻²	1.2 ×10 ⁻²	1.1 ×10 ⁻²	1.2 ×10 ⁻²	/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2A					
测试断面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02月17日			02月18日		
烟气温度 (°C)	14	13	14	13	14	13
含湿量 (%)	1.8	1.7	1.7	1.6	1.5	1.5
流速 (m/s)	16.3	16.6	16.5	16.0	16.7	16.5
标干流量 (N.d.m³/h)	6868	7074	6971	6760	7105	697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2	5.4	4.4	5.5	4.3	4.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10^{-2}	3.8×10^{-2}	3.1×10^{-2}	3.7×10^{-2}	3.1×10^{-2}	3.2×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2						/
测试断面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干式过滤						
测试日期	02月17日			02月18日			
烟气温度（℃）	15	15	15	14	15	14	
含湿量（%）	1.6	1.7	1.6	1.7	1.7	1.7	
流速（m/s）	18.8	18.2	19.0	18.9	19.0	19.0	
标干流量（N.d.m³/h）	8066	7804	8098	8128	8160	816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6	1.8	1.8	1.6	1.7	1.8	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3 ×10 ⁻²	1.4 ×10 ⁻²	1.5 ×10 ⁻²	1.3 ×10 ⁻²	1.4 ×10 ⁻²	1.5 ×10 ⁻²	/
备注：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五）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3						/
测试断面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干式过滤						
测试日期	02月17日			02月18日			
烟气温度（℃）	15	15	15	14	15	14	
含湿量（%）	1.3	1.3	1.3	1.5	1.5	1.5	
流速（m/s）	11.2	11.1	11.2	11.5	11.4	11.4	80
标干流量（N.d.m³/h）	4790	4746	4792	4914	4889	488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mg/m³）	1.61	1.71	1.81	1.51	1.62	1.8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7 ×10 ⁻³	8.1 ×10 ⁻³	8.7 ×10 ⁻³	7.4 ×10 ⁻³	7.9 ×10 ⁻³	8.8 ×10 ⁻³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8.9	9.6	7.9	10.0	9.1	11.5	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3 ×10 ⁻²	4.6 ×10 ⁻²	3.8 ×10 ⁻²	4.9 ×10 ⁻²	4.4 ×10 ⁻²	5.6 ×10 ⁻²	/
备注：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八）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Q3						/
测试断面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废气处理方式	干式过滤						
测试日期	02月17日			02月18日			
烟气温度（℃）	15	15	15	14	14	15	
含湿量（%）	1.3	1.3	1.4	1.7	1.5	1.5	
流速（m/s）	11.1	11.2	11.3	12.1	11.5	11.5	
标干流量（N.d.m³/h）	4749	4790	4829	5200	4914	4929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	54	72	54	54	63	1000

备注：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的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Q5	厂界上 风向	02月17日	10:00	0.200	1.37	<10
			12:00	0.211	1.30	<10
			14:00	0.207	1.42	<10
Q6	厂界下 风向1		10:00	0.317	1.69	<10
			12:00	0.392	2.07	<10
			14:00	0.312	2.27	<10
Q7	厂界下 风向2		10:00	0.338	2.79	<10
			12:00	0.304	3.03	<10
			14:00	0.270	3.32	<10
Q8	厂界下 风向3		10:00	0.678	3.52	<10
			12:00	0.656	3.78	<10
			14:00	0.647	3.57	<10
Q5	厂界上 风向	02月18日	10:00	0.168	1.96	<10
			12:00	0.156	2.08	<10
			14:00	0.216	2.25	<10
Q6	厂界下 风向1		10:00	0.272	1.99	<10
			12:00	0.257	1.96	<10
			14:00	0.272	2.28	<10
Q7	厂界下 风向2		10:00	0.218	2.12	<10
			12:00	0.225	1.92	<10
			14:00	0.233	2.29	<10
Q8	厂界下 风向3		10:00	0.592	2.04	<10
			12:00	0.593	2.24	<10
			14:00	0.539	2.22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 ³ ）	
				检测值	均值
Q4	车间门口	02月17日	10:36	1.62	1.72
			10:56	1.72	
			11:16	1.82	
			12:37	1.67	1.77
			12:57	1.84	
			13:17	1.80	
			14:36	1.84	1.85
			14:56	1.88	
			15:16	1.83	
		02月18日	10:37	1.85	1.65
			10:57	1.36	
			11:17	1.75	
			12:39	1.69	1.80
			12:59	1.87	
			13:19	1.83	
			14:37	1.85	1.84
			14:57	1.77	
			15:17	1.89	
标准限值				6	
备注：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检测值	均值
Q4	车间门口	02月17日	10:00	0.594	0.544
			12:00	0.503	
			14:00	0.536	
		02月18日	10:00	0.315	0.294
			12:00	0.316	
			14:00	0.252	
标准限值				5	
备注：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一）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报出值dB（A）
N1	厂界东	02月17日	生产、交通噪声	16:04	60
N2	厂界南		生产、交通噪声	16:09	60
N3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16:01	60
N1	厂界东	02月18日	生产、交通噪声	15:38	59
N2	厂界南		生产、交通噪声	15:43	58
N3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15:32	60
标准限值				60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2.厂界西紧靠邻厂，未检测。					

噪声检测结果 (二)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夜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报出值 dB (A)	最大值 dB (A)
N1	厂界东	02月 17日	生产、交通噪声	22:09	49	58
N2	厂界南		生产、交通噪声	22:17	49	59
N3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22:04	50	59
N1	厂界东	02月 18日	生产、交通噪声	22:08	49	58
N2	厂界南		生产、交通噪声	22:14	49	57
N3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22:02	50	59
标准限值				50		60（频发） 65（偶发）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2.厂界西紧靠邻厂，未检测。						

—报告结束—

附页

附表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02月17日	10:00	NE	1.3	9.8	103.1	晴
	12:00	NE	1.1	10.2	102.9	晴
	14:00	NE	1.4	9.1	103.2	晴
	16:01	/	1.5	/	/	晴
	22:04	/	1.7	/	/	晴
02月18日	10:00	NE	1.6	10.3	103.2	晴
	12:00	NE	1.4	13.2	102.8	晴
	14:00	NE	1.7	11.6	103.1	晴
	15:32	/	1.7	/	/	晴
	22:02	/	1.8	/	/	晴

采样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A person is using a long-handled tool to collect a sample from a dark, rectangular opening in a concrete structure, likely a wastewater collection point.	 A person is operating a sampling device, possibly a pump or a specialized collection bottle, near a large industrial tank or silo.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A person is using a sampling device, possibly a pump or a specialized collection bottle, near a large industrial tank or silo.	 A person is using a sampling device, possibly a pump or a specialized collection bottle, near a large industrial tank or silo.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A person is holding a handheld noise measurement device, likely a sound level meter, in front of a building facade.	 A person is holding a handheld noise measurement device, likely a sound level meter, in front of a building facade.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